

新竹市殯儀館規費標準表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金 額 (新台幣)
大禮廳	節	1	3,600
小禮廳	節	1	2,400
靈 堂	天	1	600
靈堂(二樓)	天	1	300
靈堂冷氣	天	1	500
奠禮堂	次	1	500
靈位牌	天(次)	10(1)	500
冷凍庫	天	1	300
停柩室	天	1	300
禮體淨身室	次	1	800
入殮化妝室	次	1	200
悲傷輔導室	次	1	500
骨 骸	位	1	25,000
骨 灰	位	1	12,000
神主牌	位	1	10,000
加奉祀費	次	1	2,000
靈位費	位	1	7,000
選位費	位	1	5,000
塔位憑證	張	1	100
火化處理費	具	1	4,500
撿骨後火化	具	1	2,000
公墓公園化	墓 墓	1	30,000
一 般 公 墓	墓 墓	1	2,000

說 明

1. 設籍本市之死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。
2.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，使用公立殯儀館、火化場、公墓，使用規費以2倍計收；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使用規費以6倍計收，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。
3.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，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設籍本市1年以上，使用公立殯儀館、火化場、公墓，使用規費以1.5倍計收；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使用規費以3倍計收。
4. 民前6年以前死亡，且埋葬在本市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使用規費比照本市市民計收。
5.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收費時段：上午7時至11時為第1節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為第2節，下午5時至下9時為第3節，下午9時至翌日上午7時，以1節計算。

6. 靈堂或奠禮堂使用空調者，加收冷氣空調費每日（次）500元。
7. 預備館靈位牌每次（10日）使用規費為500元，使用未超過3日免費，不足10日以10日計，每超過10天加收1次。
8. 無名屍及法院審理中之屍體冷藏費得予以酌減。
9. 使用禮體淨身室，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800元。
10. 使用規費減免者，限使用小禮廳，停柩室或冷凍室擇一使用並以10日為限，逾限依規費收費，規費減免者不含使用冷氣、禮體淨身室。
11. 悲傷輔導室專供整靈、助念、入殮及作功德。助念使用時間為8小時，作七或作功德使用時間以4小時為限。
12. 禮廳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室溫達28度可申請開空調不另收費，但奠禮結束後即關閉空調以節約能源。
13. 預備館焚紙爐開放時間：上午7時-9時；上午11時-下午13時；下午17時-21時，限拜飯使用，嚴禁焚燒庫錢、衣物及紙屑。
14. 本市殯葬設施里內住戶設籍滿3年之死者，使用規費免費。
15. 靈位牌、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，神主牌安奉後如需增加奉祀者，向管理機關申請並繳交2000元。
16. 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